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募资规模，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资规模并更新报告期，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